

第1章

认知语言学 20 世纪主要发展综述

认知语言学起源于 20 世纪 70 年代，语言学家们基于对当时盛行的形式语言学的反思，开始以一种新的视角看待语言的形式和意义，在研究中逐渐关注语言与一般认知能力之间的关系。1975 年对于认知语言学的发展而言，是一个标志性的时间节点。这一年，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举办的语言学暑期班上宣读了四篇重量级的论文，分别是 Paul Kay 有关颜色词的研究、Eleanor Rosch 对基本层次范畴的考察、Leonard Talmy 对多种语言中空间关系表达方式的探讨，以及 Charles Fillmore 关于框架语义学（Frame Semantics）的论述（束定芳，2009）。这四篇论文的一个共同议题就是人的基本认知能力对语言的作用。因此，1975 年常被看作是认知语言学的发端之年。现今，认知语言学已然迈入不惑。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认知语言学已成为当前世界语言学研究的一个重要范式，并在很多方面取得了辉煌的成就，Dąbrowska（2016）概括为以下几点：

（1）对许多语言中各类词汇和语法现象做了详尽的阐述，包括此前很少有人研究的语言。

（2）加深了我们对于一些基本语言问题的了解。例如，意义是如何构建的？语言何以如此？语言是如何习得的，又是如何变化的？

（3）为理解语言处理和语言障碍搭建了理论框架。

（4）使得此前处于边缘地位的语言现象，如识解、具身、语法范畴的意义、隐喻、转喻和象似性等，成为语言学的中心议题。

（5）使得我们对语言研究的诸多方面在概念层面达成共识。

认知语言学 40 多年的发展历程大致可分为各有侧重的两个阶段。

从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到 21 世纪初可看作是认知语言学的初创阶段 (张辉, 2018)。其间, 认知语言学的倡导者们利用内省的方法, 秉承认知承诺 (cognitive commitment), 构建了众多的理论模型, 借以阐释语言的语义和语法问题, 如 Lakoff & Johnson (1980, 1999) 的概念隐喻和概念转喻理论、Lakoff (1987) 的范畴化理论、Langacker (1987, 1991) 的认知语法、Talmy (2000a, 2000b) 的认知语义学、Fauconnier 和 Johnson 的心理空间和概念整合理论 (Fauconnier, 1985, 1997; Fauconnier & Turner, 1998, 2002), 以及 Goldberg (1995, 2006) 和 Croft (2001) 的构式语法等。这些理论多采用心智思辨的方法对语言现象进行深入的剖析, 因此也被称为认知语言学“原型” (prototype of cognitive linguistics) (Divjak et al., 2016: 449)。另一阶段则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的近 20 年时间, 出现了许多建立在认知语言学“原型”基础上的扩展研究, 主要体现为两个转向, 即“社会转向” (social turn) 和“经验转向” (empirical turn)。下面概述认知语言学第一阶段, 即 21 世纪之前的发展历程。概述将从三个方面展开, 即认知语言学的兴起、认知语言学的基本原则和认知语言学的主要流派。

1.1 认知语言学的兴起

1.1.1 认知语言学与第二代认知科学

认知语言学发源于美国, 是认知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产生于第二代认知科学, 其哲学基础是体验哲学, 其主要推动力是对于生成语法理论的不满。Lakoff & Johnson (1999) 认为认知科学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 即第一代认知科学和第二代认知科学。两代认知科学都着眼于心智和认知, 都认为语言和认知存在于人们的头脑中, 但却存在一系列根本的分歧。这些分歧从本质上看体现了“客观主义”与“非客观主义”及“非体验性”与“体验性”的对立。

第一代认知科学产生于 20 世纪 50 年代, 以客观主义理论为基础, 既接受了传统英美分析哲学的观点, 也继承了笛卡尔的主要观点。它吸

取了分析哲学的符号运算理论，主张利用形式分析的方法来进行推理。这是一种忽视身体经验的哲学，持“天赋论”观点，认为心智与体验无关，感知与概念分离；推理是先验的，独立于感知能力和身体运动之外；强调思维的非隐喻性；主张“推理自治”，并认为这是人区别动物的一个标志性特征（王寅，2007：17）。

以乔姆斯基为代表的生成语言学受第一代认知科学的影响，认为语言和句法是天赋的、自治的，人类的大脑先天就有自治的“句法模块”，句法是人类心智的生成部分，同时句法自治，与语义无关，因此生成语言学将主要精力放在句法研究上。乔姆斯基还接受了笛卡尔有关“普遍语法”的观点，认为普遍语法是与生俱有的语言初始状态，由带普遍性的原则和参数构成，它们决定了语言中最本质的句法部分，独立于身体和外界，没有任何经验因素能影响其自治性。

第二代认知科学发端于 20 世纪 70 年代，认为心智的本质来自身体经验，坚决反对客观主义、天赋论等观点，其哲学基础是体验哲学。“体验”是第二代认知科学的核心要义，既表现在心智、推理、语言、意义的许多主要方面，也表现在思维的结构和内容上，对概念的形成、推理的理解、语言的分析、意义的描述起着关键作用。

认知语言学植根于第二代认知科学，认为语言不是天赋的、自治的，语言离不开人的感知体验和互动认知。同样，句法也不是自治的，不能离开语义，语义及功能才应该是语言研究的中心内容。认知和体验是认知语言学的两个核心概念。在认知语言学看来，意义就是概念化，是人们对现实世界的体验中，经由认知加工而形成的意象；是一种体验性的心理现象，是主客体互动的结果，必须要从体验、互动、文化背景、百科知识等多个角度加以描写。语法也是人们对语言世界的体验过程中，利用范畴化、类推等基本认知能力，对接触到的真实语言进行抽象而来的大小不一、复杂程度各异的构式。

一言以蔽之，建立在第二代认知科学基础上的认知语言学在诸多方面与转换生成语法针锋相对，是对后者的全面“反动”。有意思的是，认知语言学的许多创始人，如 Lakoff、Langacker、Jakendoff 都曾是转换生成语法的拥趸。

1.1.2 认知语言学的发展脉络

1. 萌芽时期

如前所述，认知语言学创立的重要标志之一，是1975年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举办的语言学暑期班上宣读的四篇论文。

第一篇论文是 Paul Kay 有关颜色词的研究。他发现，尽管各种语言中颜色词的数量不同，但是说不同语言的人对每种常见颜色的典型的认知却几乎没有区别。在众多的颜色中，世界上的语言对某几种颜色都有表达的词语。这证明了典型颜色的存在，也说明颜色是普遍的，对颜色的认知也是普遍的，这是由物理和生理因素共同决定的。

第二篇论文是 Eleanor Rosch 对基本层次范畴的研究。例如“椅子”是一个属于基本层次的范畴，但“家具”“摇椅”不是基本层次范畴，“家具”是“椅子”的上位范畴概念，而“摇椅”是“椅子”的一个下位范畴概念。我们可以在大脑中形成一个“椅子”的意象，却无法形成“家具”的意象。基本层次范畴跟人类与世界的互动有关。她发现，在人们关于基础层次范畴成员的心理意象中，有身体和大脑活动的参与，这表明意义具有体验的性质。

第三篇论文是 Leonard Talmy 对多种语言中空间关系表达方式的讨论。Talmy 发现，每一种语言都有一套不同的描述空间关系的词语，但它们之间并没有一种对应关系。例如，英语中有 in、through、on 等，汉语中也有一些类似的介词，但它们之间并不完全对应。Talmy 认为，每一种空间关系都可以分解为一系列基本的空间关系，而这些基本的空间关系在不同的语言中是一致的。同时，空间关系的语义元素并不只是与空间关系相关，还与身体的作用方式相关。

第四篇论文是 Charles Fillmore 关于“框架语义学”的论述。英语中有 buy、sell、goods、price 这四个词，他们同属于一个“事件框架”。在一次“购物事件”中，有四种与事件相关的东西，在一次“购买”活动中，一般会涉及四个角色，即买主、卖主、钱和商品，同时还有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卖主需要货物，准备了钱；第二阶段，卖主有货物，想把它卖了换钱；第三阶段，买主拿到货物，卖主拿到钱。Fillmore 发现，在所有语言中，任何一个事件都相对于一个框架得到定义，框架与

逻辑无关，而是与人类的经验相关。

以上研究发现，意义与人类的经验具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人类的语言能力并不是一种独立的能力，而是人类普遍认知能力的一部分。语义是主观和客观的结合，不可避免地要受到人的主观看法、心理因素以及社会文化因素的影响。Lakoff (2005) 曾说，他之所以转而研究认知语言学，并进一步提炼出认知语言学的体验哲学观，正是受到了 1975 年这四篇论文的启发。

2. 蓬勃发展时期

1975 年的这四篇论文无异于在平静的湖水里丢下了一颗石子，荡起了无数涟漪。自此，特别是 20 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认知语言学开始了蓬勃发展，不同的理论派别像雨后春笋一样冒了出来；不仅会上的四篇论文均有后续研究，进一步发展出了相关理论，其他与认知有关的理论亦相继涌现，如概念隐喻/转喻理论、心理空间和概念整合理论、认知语义学、认知语法以及象似性理论等。

1) 从颜色词研究到原型范畴理论

早在 1975 年的伯克利语言学暑期班之前，学界就已经注意到了亚里士多德 (Aristotle) 式经典范畴观的不足。维特根斯坦 (Wittgenstein, 1953) 以“游戏” (game) 为例，深刻阐述了同一范畴的不同成员之间并不存在一组共有的特征，它们之间的关系是通过家族相似性来维系的。之后，人类学家 Berlin & Kay (1969) 通过对颜色词的一系列研究，心理学家 Rosch (1975, 1978) 对颜色词、鸟、水果、交通工具、蔬菜等范畴的研究，社会语言学家 Labov (1973) 对“杯”类 (cup-like) 容器的研究，均发现人类是依据特定的原型，而不是一组充分必要条件来构建范畴的。在上述研究的基础上，Lakoff (1987) 对原型范畴理论做了全面的阐述，并以“生气”的表达、OVER 以及 THERE 结构为例做了深入的分析。Taylor (1995) 则将原型的概念引入对语言范畴的分析，发现多义语言单位的各个意义是通过围绕一个或多个原型义而构建的。

2) 从空间关系研究到认知语义学

Talmy 对空间关系的关注引发了他对与空间有关的语义语法问题的

兴趣：一是运动事件中的前景与背景，并将前景与背景的关系扩展到复杂句中的主句与从句 (Talmy, 1978a, 1978b)；二是运动事件中的致使关系 (Talmy, 1976)，并进一步提出了“力动态” (force dynamics) 的概念，用来进一步解释语言和思维中的致使现象 (Talmy, 1988)；三是运动事件中不同要素的语言实现问题，并由此提出了著名的“宏事件” (macro event) 的概念，并将这一概念拓展到了除运动事件以外的其他事件，包括因果事件 (causation event)、循环事件 (cyclic event)、参与者事件 (participant event) 以及相互关系事件 (interrelationship event)。后来，Talmy (2000a, 2000b) 对他的这些理论和思想做了系统的梳理，并冠之以“认知语义学”。

3) 从框架语义学到构式语法理论

从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开始到 80 年代中期，Fillmore 先后发表了一系列论文，系统地提出了框架语义学的观点，认为框架是一种认知组织，是“特定而又统一的知识结构组织或经验的连贯性图式化” (Fillmore, 1985: 223)。Fillmore 对框架语义的考察引发了他对动词论元与句子论元不匹配现象的关注，进而发现句子的意义并非其构成成分意义的简单组合 (Fillmore et al., 1988)，继而萌发了构式语法的思想。之后，Fillmore 的学生 Goldberg (1995) 进一步将构式的理念发扬光大，她系统阐述了构式语法理论，并据此对英语中的四类构式，即双及物构式、致使移动构式、动结构式以及 WAY 构式做了深刻论述。

4) 从空间语法到认知语法

Langacker 对认知语言学的兴趣亦始于对空间问题的关注 (Langacker, 1982)。他两卷本的经典著作《认知语法基础》(Langacker, 1987, 1991) 最初名称是“空间语法”。在这两部著作中，Langacker 系统阐述了认知语法的思想，主要包括识解、语法结构式、图式—例示、概念参照点等，并利用这些概念重新诠释了词类、语法成分 (包括主语、宾语等) 以及小句等概念。随后 Langacker (1990, 1999) 又出版了两部著作，以相关语言现象为例对认知语法的思想做了更详细的补充和说明。

5) 隐喻/转喻：从传统修辞手法到思维方式

对语言和思维关系的探索最早可追溯到古希腊时期。近代的洪堡特注意到了语言对思维的介入，认为语言是构成思维的官能，二者相互等同。受洪堡特影响，美国人类学家 Boas、Sapir 及其学生 Whorf 在对美洲土著语言进行调查时，开始探寻语言、文化和思维的关系，并由后者提出了著名的“萨尔丕—沃尔夫假说”（Sapir-Whorf Hypothesis），即在不同的文化中，不同语言在结构、意义以及使用等方面的差异，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使用者的思维方式，也即语言决定思维。尽管这一假说甫一提出便引起了很大的争议，且争议一直持续到今，但这一假说却也促使众多语言学家深入思索语言与思维之间的关系：语言在多大程度上影响着思维？思维又如何体现于语言？在这一思潮的影响下，Lakoff & Johnson（1980）重新定位了隐喻和转喻在人类语言中的作用。隐喻和转喻传统上被视为多用作文学语言的修辞方式，他们则认为隐喻和转喻是人类最为基本的一种思维方式，在语言中普遍存在，且对构建语义有重要作用。

6) 实时语义构建：从心理空间到概念整合

与认知语言学的其他流派不同，心理空间和概念整合理论主要关注话语中的语义构建问题。心理空间即人们在会话中为理解话语而实时构建的各种语言和非语言知识的框架，这一框架被存储在工作记忆中，并随会话的进展而即时更新。这一概念由 Fauconnier（1985）首先提出，之后他又连续发文（1990a, 1990b, 1994）对这一概念做了深入阐释；随后 Fauconnier 又与 Turner（1995）合作，提出了升级版的心理空间理论——概念整合理论，并分别与 Turner（1996）和 Sweetser（1996）合作，进一步完善和修正了概念整合理论。翌年，Fauconnier（1997）又著书对概念整合理论做了系统而翔实的阐述。

1.2 认知语言学的基本原则

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到 90 年代末，认知语言学从萌芽

到飞速发展，这期间不同的理论派别相继涌现，齐头并进。但认知语言学也被批评为缺乏一个成熟、系统的核心理论框架，给人以“山头林立，各自为政”之感。诚然，认知语言学的各个分支理论是多位学者几乎在同一时期提出的，各自的着眼点不同，无法像生成语法那样有一个严密的理论架构，难免显得零散，但不同理论并非“各自为政”，而是彼此之间互为补充、形成合力，共同对语言现象进行全面解释。此外，不同的理论派别亦共同遵循一系列的基本原则（Croft, 2009），包括：

1) 心智中的语法结构和过程是基本认知能力的体现

认知语言学作为一种研究范式，最根本的特点就是提出了大脑中的语法结构和过程是一般认知能力体现的假说。换句话说，语言不是一种自主的认知能力（Croft & Cruse, 2004: 1）。对生成语法基本哲学前提的否定，使认知语言学家能够借鉴认知心理学和格式塔心理学在范畴化、原型、记忆、注意等方面的重要研究成果来进一步研究和阐明语言现象。

Lakoff (1990) 将这一原则表述为“认知承诺”，即赖以对人类语言现象进行解释的机制必须契合我们关于心智和大脑的知识，这种知识要么源自其他学科，要么源自认知语言学本身。认知语言学对认知承诺的践行可分为三个层次（Divjak et al., 2016）：第一层为认知可能性（cognitive plausibility），以认知科学的发现为指引，对内省数据进行细致的分析，即“不使语言学游离于脑研究之外，尽可能地从脑研究的结果中获益”（Lakoff, 1990: 46）；第二层为认知现实性（cognitive reality），即致力于证实我们借以描写和解释语言处理和知识的那些机制在认知层面是真实存在的或得到表征的；第三层为生物/神经现实性（biological/neurological reality），指探究语言使用和语言知识表征的神经机制，这也是语言学研究的终极目标。

2) 语法是一种象征结构，语义是语法的一个核心部分

这一原则首先强调构式语法作为语法组织模式的基础（Fillmore et al., 1988; Goldberg, 1995, 2006; Croft, 2001; Croft & Cruse, 2004），然后阐明了认知语言学研究中对语义的重视。这两个方面是认知语言学对生成语法有关句法自治主张作出的再次回应。生成语法强调

对句法的研究，而忽视了语义的研究。因此从狭义上来理解，生成语法是一种句法理论；从广义上来看，语法与词汇概念结构相联系，似乎超出了生成语法的范围。在这种情况下，生成语法研究的内部产生分裂，一些语义学家在形式语义传统下从生成的角度研究句法，而另一些语义学家如 Jackendoff，其研究则更接近于认知语言学而不是形式语义学。不可否认的是，生成语法学家在他们的语法模型中确实包含了语义成分，但生成语法和构式语法的真正区别在于，在构式语法中，句法和语义并没有像生成语法那样被分割成独立的成分，而是作为一个“常规象征单位的结构化清单”（structured inventory of conventional symbolic units）被统一起来（Langacker, 1987: 57）。这一原则的进一步推论是：语法结构也有其特定的意义。

3) 语义是百科知识式的 (encyclopedic)

这一原则和其后第四条原则彰显了认知语言学的语义观，并将认知语义学与形式化、逻辑化、真值条件语义学区分开来。认知语言学认为，词语本身并不表征界限分明的一组意义，而是作为通过某一概念域的跳板，语言本身并不编码意义，词汇只是意义建构的“触发点”，语言的理解需要人的推理。说话者所知道的与某个词语或结构相关的真实世界经验的所有知识在其意义建构上发挥着重要作用。百科全书知识在词义中发挥作用的一个重要方式是认知模型、框架或脚本，它们都认为一个词的意思包含其背景预设或语义框架，不能脱离其框架来理解。认知语义学认为，真值条件语义是一种不完整的语言意义理论，词汇语义框架的许多方面都不是真值条件，因此我们无法用数学或者其他逻辑符号对意义作出穷尽的非此即彼的描述。

4) 语义涉及概念化 (conceptualization)

认知语言学认为语义就是概念化，即语言的意义不仅取决所要表述的客观场景，还取决于人们对场景的观察方式，即识解 (construal)。认知语言学的这一原则与形式语义学区分开来，认为形式语义学对语言表达的意义所进行的真值条件描述是不充分的，因为它在定义真值条件时只参考事件本身，而没有包括说话者对事件状态的概念化。概念化原则与其他三个原则是相互联系的。概念化既指人们头脑中已经约定俗

成的概念，也包括即时形成的概念。也就是说，概念化既是结果又是过程，概念的形成过程又返回到了人体与外部世界互动的体验过程。同时，被生成语言学视为缺乏意义的语法结构和语法要素，在认知语言学家看来，均有其特定的功能和意义，即将某种特定的意义赋予某个事件。

上述四个原则为绝大多数认知语言学者所认同，这同时也表明语义是认知语言学研究的一个核心问题。一方面，认知语言学把语义的载体从传统的语素、词、短语、句子、篇章等具体语言单位扩展到了抽象的语言结构；另一方面，认知语言学突破了传统的客观主义语义观，重视人的主观能动性以及基本认知能力，如类推、范畴化、注意、选择等在语义建构中的作用。而且，认知语言学语义观的这两个方面是相互依存的，例如，正是由于识解语义观的提出，学者们才能清晰、通透地阐述可用于对同一场景进行描写的两个构式之间的语义差别（双宾构式和与格构式）。

1.3 认知语言学的主要流派

认知语言学提出的一些重要理论和研究方向包括 Lakoff 等人的范畴化理论、概念隐喻/转喻理论，Goldberg 等人的构式语法理论，Talmy 等人的认知语义学，Fauconnier 等人的心理空间和概念整合理论，Langacker 的认知语法等。下面我们分别予以简要的介绍。

1.3.1 范畴化理论

范畴化是认知语言学较早开始的一个课题。所谓范畴化，是指人类从千差万别的世界万物中找到相似性，并据此对其进行分类，或者说，将不同事物看作同一类事物的过程。Lakoff (1987: 5) 认为，对我们的思维、感知、行动和言语来说，再也没有什么比范畴划分更基本的了。范畴化是人类的一种高级认知活动 (Dirven & Verspoor, 1998: 108),